**校外人员及学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计算**

从学校取得收入且与学校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临时聘用人员（包括外籍人员），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税。

校外人员为学校提供劳务而从学校取得的收入，如为学校提供的科研、课时、设计、测试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审稿、会议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等，属于劳务报酬所得。

学生获取的财政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免征所得税。学生获得的其他收入属于劳务报酬。

劳务税适用税率为20%。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，可以实行加成征收，计税方法为：

1.每次收入≤4000元：应纳税额=（每次收入-800）×20%

2.每次收入＞4000元：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×（1-20%）×20%

3.每次劳务报酬所得额＞20000元：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×（1-20%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

**表三：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数** | **每次应纳税所得额** | **税率（%）** | **速算扣除数** |
| 1 | 不超过20000元的 | 20 | 0 |
| 2 | 超过20000—50000元的部分 | 30 | 2000 |
| 3 |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| 40 | 7000 |

例：校外人员刘某一次取得劳务收入900元，计算个人所得税。

收入≤4000元：应纳税额=（每次收入-800）×20%=（900-800）×20%=20元。